

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

年 號

受保護人 姓名		統一編號	
被害人 姓名		統一編號	
被害事件		被害日期	
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			
符合 右列條件	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		

經核 君，符合本部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。
特此證明

出具證明機關： 會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*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。
- *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自開立日有效期間為二年，影印無效。